

禮記正義

四部叢刊三編經部

上海涵芬樓覆
影日本影印古
鈔本及宋刊本

行入言在者案論語云

足則吾能徵之美曰

又言在也案與義心羊說證二

名謂二字作名義魏乃多也

論二名者若林心之亦非疾類其

君身位之後改名居是為二名

言業云文則則買字育散宜生

獲志生則必羊之說非信左或義也

遂事文母則讓主文母 正義曰

遂及也主文母謂祖文母也若及事

父母則講祖也何以然者手聞名心

瞿祖是文之所講則子不敢言既已經不言父母云而已言便心瞿悟

如講之也不遠者文母則不講至文

上者若幼少亦不及識文母便得言

之如不講祖文母也廣云謂文王母

之恩正應由文所以連言母者婦事

舅姑因事父母且配夫為體讓教不
殊以紉其文而識母者則可以諱王
父母也 汪此謂庶人也至諱祖曰
二義曰云適土以上庶事祖者祭法
云適土二屬祖之与祢者為一層其中

土亦厲事祖但祖亦共厲則

土喪祀一層是也能氏之出適土者

也子土下土對庶人府史亦稱適

也大夫之所有公謹 正義司命

諱人於大夫之所正得避公家之諱

不得避夫大之諱所以然者尊君諱
 也君無為大夫諱則君諱不尊也
 不言上之所者^士卑人不為之諱也
 言有心諱小人也及天諱耳只無
 已之私諱玉藻云大夫之所言必謹無

似謹但此文上系右所無此謹之下惟
云大夫之所有之謹以略之不云無此
謹耳待書不謹臨文不謹者何亂
云待書謂教學時也臨文謂禮執
事行事時也等論語云待書執禮

是教學惟詩書有誦禮則不誦惟
臨文行事若有所諱則亟失事正
故不諱也屑中不諱者謂有事
於高祖晉祝致辭說不為曾以下
諱也尊與二也下於則諱上也

事於父則諱已上也夫人之諱雖實
君之前臣不諱者夫人君之妻也實
對也夫人本家所諱也臣於夫人之家
思遠也 婦諱不出門者門婦宮
家之諱埋於婦宮中不言耳若於

五

宮外則不為謹也以臣對君前不謹
也婦親遠於室中言避之耳陳鏗問
雜記母之謹室中謹妻之謹不其於
其側此則与母謹同何也田瓊答曰雜
記方外尊卑之許言之典禮不出

門大言心身世遠遠妻謹近則心直
言也但所避者狹耳謹大則初不謹
正義曰古者古有親則為謹也陳謹
閨日亦謂為婦字自己親字由謹
谷日謹記之字尖而謹王父母字是謹

世父母姑姊妹子与文同諱是文所諱

廢妻胤也然則大功小功不諱系繼

或大功小云諱小功不諱若小功与文同諱

則亦諱之知者雜記云王父姑兄弟世外父母姑姊妹子与文同諱

是父之世外父母及姑已下皆為之小功

文為諱故已從文為之諱也 入境而

問禁。在此下。未為教主人也。境。境。首。

禁。謂國中。政教所忌也。凡至境。禁。當。

先訪主國。何所禁也。入國而問。侶者。國。

城。中。島。如。今。國。門。內。也。俗。謂。常。所。行。

者。八。五。人。之。城。內。也。先。問。風。俗。常。所。行。也。

入門而問講者門主人門也講主
 人相見者名宜先知之欲為進之也問
 講而以門為限者主人出至大門外迎
 客入門方應交接於門為限也必
 為敬主人也 外事以距日至踐

之 正義且此一為綱下筆及用日
 之法各隨文解之外事以對日者外
 事郊外之事也對奇見之日有五奇
 五偶甲寅戊康野五之奇為是對義也
 見 注順其出為陽至甲午祠兵